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8日（星期五）在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（董事孙卫平因事无法参加本次董事会，委托董事李旭阳出席）。

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李旭阳主持，监事、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“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”的自查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8日